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 前言

內地和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簽署了《安排》的主體文件（《安排》首階段）及《安排》補充協議（《安排》第二階段）。由於《安排》採用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中就進一步擴大兩地貿易開放措施而進行磋商。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達成第三階段貿易措施進一步開放的協議（《安排》第三階段）。

## 實施細節

### 貨物貿易

#### 進口關稅

在《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內地已向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1,108個內地二零零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原產貨物實施進口零關稅優惠。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地生產商提出申請及符合雙方確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下，對所有原產香港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優惠。

#### 《安排》原產地規則

香港出口往內地及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的貨物，必須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大部分已確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產品採用製造工序作為《安排》原產地規則，其餘採用“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或以有關產品的特性訂定的規則。

“稅號改變”指非香港原產材料經過在香港境內加工生產後，該產品所屬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分類，與製造時使用的非原產組成材料，分屬不同的四位數字稅目。

“從價百分比”指完全在香港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申請《安排》零關稅的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FOB)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30%。

在《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1,108項零關稅貨物以外，內地及香港亦確定了內地二零零五年稅則號列中261項貨品的《安排》原產地規則。有關產品清單及其《安排》原產地規則已於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安排》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內發放。至於現時尚未確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雙方同意香港生產商可申請要求把有關的產品納入將來的原產地規則磋商內。原產地規則的磋商日後將每年



進行兩次(《安排》前兩階段每年只進行一次磋商)。這將會為計劃在香港生產貨品但仍未投產的投資者帶來更多彈性。工貿署會於二零零五年底發出通告，公布本地生產商提出有關要求的程序及手續，並將有關通告上載工貿署的《安排》網頁。

內地亦同意放寬手錶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容許香港自有品牌的手錶毋須符合30%增值要求。工貿署將盡快公布已更改的手錶原產地規則的實施詳情。

###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

輸入內地的產品如要申請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註1)</sup>所簽發的《安排》原產地證書(下稱“原產地證書”)。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廠商必須在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有關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程序和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工貿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24/2003號，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19/2004號。上述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網頁下載([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工貿署將於二零零五年底發出最新通告。

### 海關之間合作

為確保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的貨物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並防止出現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內地和香港建立了電腦聯網和電子數據交換，港方會把在《安排》下已簽發的原產地證書上的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予內地，以方便各進境海關口岸作出核查。雙方亦對海關機構之間的合作達成共識，加強執行《安排》的原產地制度。

## 服務貿易

### 優惠待遇

在《安排》三個階段下，內地同意向以下合共27個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

- 會計
- 信息技術
- 房地產及建築
- 廣告
- 保險
- 倉儲

(註1)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 航空運輸
- 視聽
- 銀行
- 文娛
- 會議及展覽
- 分銷
- 貨代
- 個體工商戶
- 職業介紹所
- 人才中介機構
- 法律
- 物流
- 管理諮詢
- 醫療及牙醫
- 專利代理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證券及期貨
- 電信
- 旅遊
- 商標代理
- 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

單就《安排》第三階段來說，內地同意在10個服務領域（包括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個體工商戶）加入更多的開放措施。新增的開放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大體而言，內地的開放措施可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先於內地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許下的開放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有個別行業，如視聽服務、運輸服務及分銷服務等，內地的開放措施亦超越其入世承諾。《安排》的開放措施詳情可於工貿署的《安排》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和資格審核

一般來說，香港的“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和“自然人”，只要符合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均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除《安排》另有規定，“自然人”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須向工貿署遞交申請表、一份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的法定聲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有關《安排》內所有服務行業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詳細程序，已載於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有關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hkss\\_scheme.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hkss_scheme.html))。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如希望以自然人身分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關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證明。假如屬中國公民，有關人士

還應提供個人的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該等身分證明的副本，應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

### 專業資格互認

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及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內地和香港有關的專業團體和規管機構，在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已先後簽署了下列協議或安排：

-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初簽署了產業測量師的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署了促進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合資格人員及專業知識方面的互通交流安排；
-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簽署了有關建築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簽署了便利香港居民報考內地「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考試」的合作協議；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達成協議，允許香港居民參加內地「全國專利代理人員資格考試」；
-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簽訂了結構工程師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達成了有關會計領域的專業考試科目互免的協議；及
-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簽訂了規劃師及工料測量師的資格互認協議。

### 貿易投資便利化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項領域加強合作：

- 貿易投資促進
- 通關便利化
-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
- 電子商務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中小企業合作
- 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就上述七項領域，商定了每一項領域的合作內容和形式，並同意日後可加入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雙方均認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可有效推動《安排》的成功實施。一些在《安排》第三階段下達成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便是以促進兩地貿易及投資交流為目標：

- 在外地加工措施下原產香港的紡織品，在再進口香港時，可獲豁免徵收內地出口關稅；及
- 允許特定的內地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 進一步開放措施

《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擴充的平台。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擴大內地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 《安排》的經濟效益

《安排》為香港的企業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了新的機會，在龐大的內地市場拓展業務，同時亦強化了香港吸引外國投資者的實力。零關稅的優惠，加上在手錶產品方面採用更寬鬆的原產地規則，有利品牌產品或著重高增值或知識產權的產品在香港進行生產。在服務貿易方面，內地亦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較向世貿組織承諾為佳的優惠，讓香港公司可以享有「早著先機」的優勢。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曾就《安排》的經濟效益完成調查。該調查報告顯示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認為《安排》首階段的實施對香港的經濟有利。

## 展望

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將會緊密合作，以落實《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細節。我們將向業界公布有關實施細節的詳情。

特區政府會盡力鼓勵本地商界充分利用《安排》的優惠。我們亦會向外國投資者宣傳《安排》帶來的商機，以吸引更多海外投資。

# 查詢

《安排》的詳情（包括第三階段擴大開放措施）已於工貿署的《安排》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發放。有關查詢，請利用以下聯絡方法。

## 事項

- 一般查詢

## 聯絡方法

電話 2398 5667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cepa@tid.gov.hk](mailto:cepa@tid.gov.hk)

- 查詢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電話 3403 6432 / 2398 5525  
傳真 2787 6048  
電郵 [cepaco@tid.gov.hk](mailto:cepaco@tid.gov.hk)

- 《安排》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76  
傳真 2398 9973  
電郵 [ma\\_registry@tid.gov.hk](mailto:ma_registry@tid.gov.hk)

-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 3403 6428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hkss@tid.gov.hk](mailto:hkss@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